

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,对公司《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公司《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,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徐根生_____

赵德强_____

匡志平_____

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